

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

江农农函〔2026〕101号

关于印发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阳江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阳农农函〔2026〕31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扎实推进我区 2026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工作，健全耕地轮作制度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6 年阳江市下达在区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规模 1500 亩，其中实施“稻-稻-紫云英”轮作休耕面积不少于 500 亩。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化服务，由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“稻-稻-紫云英”“稻-稻-肥”“稻-稻-油”的绿肥种子飞播、肥料施撒、示范区的打造、绿肥效果评估检测等相关的社会化服务。选取 50 亩作为“稻-稻-油”轮作休耕示范点；选取 500 亩作为“稻-稻-紫云英”轮作休耕试点；选取 950 亩作为“稻-稻-肥”轮作休耕试点。示范区采用“稻

“一稻一油”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模式，在核心示范区域内种植杂交油菜种子，配套提供犁耙田、飞播种子、水肥管理、病虫害管理、田间管理等全程化专业农业技术服务，并在核心示范区设置 1 块宣传牌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方式

为加快启动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的实施，加快构建用地和养地相结合、生产和生态相协调的绿色耕作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和种植收益，促进农民增收，保障粮食安全，轮作休耕试点工作，综合考虑全区轮作意向和耕作条件等因素，将 1500 亩轮作试点任务选取实施。请有意向参与轮作休耕试点的镇街，于 9 月 3 日前与种植与农建股联系。

附件： 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



（联系人：关铭浪，联系电话：0662-3102313）

抄送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

阳江市江城区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 实施方案

为扎实推进江城区 2026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工作，健全耕地轮作制度，推动农业绿色发展，夯实粮食安全基础，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农农办〔2026〕57 号）和阳江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6 年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阳农农函〔2026〕312 号）安排，下达我区资金 22.5 万元，开展耕地轮作试点面积 1500 亩，现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将轮作休耕作为统筹当前与长远、协调生产与生态、兼顾用地与养地的制度性安排，围绕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突出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聚焦重点作物、明确重点区域、完善技术路径，着力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，聚焦关键作物与重点区域，优化技术模式，强化产量与产能并重、数量与质量并举、生产与生态兼顾的发展导向，持续健全耕地轮作休耕长效机制，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，深入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，持续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。进一步优化耕地轮作休耕制度，提高粮食单产和品质、促进大面积增产，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油料扩种成果，提

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能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因地制宜，构建合理耕作制度

立足本地生产实际，按照“应种尽种”的原则，开展“稻-稻-肥”轮作休耕模式，加快构建用地和养地相结合、生产和生态相协调的绿色耕作制度，进一步提高耕地地力和种植收益。

（二）集中连片推进

坚持集中连片推进轮作休耕，支持主产镇以行政村（社区）整建制推进，带动我区的轮作休耕面积的落实。

（三）尊重农民意愿

坚持以农民为主体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。依托政策激励作用，引导农民自愿参与轮作休耕，发挥其主观能动性。

（四）资源整合推进

结合我区撂荒整治、乡村振兴、美丽乡村和农业休闲旅游等建设，集合第三产业文旅发展优势，合力推进“稻-稻-肥”轮作休耕模式，确保轮作地区耕作制度调优、农民收入不降低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2026 年全区轮作休耕面积规模 1500 亩，推广“稻-稻-肥”轮作休耕模式，其中实施“稻-稻-紫云英”轮作休耕模式不少于 500 亩。

四、实施区域和期限

（一）实施区域。“稻-稻-肥”轮作休耕试点区域优选我区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示范带的镇（街）。选取面积 50 亩的耕

地做轮作休耕的示范点，综合考虑全区轮作意向和耕作条件等因素，将 1500 亩轮作试点任务选取实施。

（二）技术路径。在稳定发展双季稻生产基础上，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利用冬闲田开展“稻-稻-肥”轮作休耕模式，冬种绿肥，进一步夯实我区水稻种植面积基础上，大力扩大油料作物种植面积，集成粮油轮作、用地养地相结合的生态种植技术模式，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，促进生态环境改善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实施期限。轮作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6 年晚稻开始，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，为期 1 年度。

五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开展稻-稻-紫云英种子飞播社会化服务

通过公开遴选方式选取社会化服务，由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紫云英种子播种，播种面积 500 亩。在晚稻收获前 5 天至收获后 15 天内，使用无人机定量撒播紫云英种子，种子撒播量为 3 斤/亩。采用“稻-稻-紫云英”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模式。

（二）开展稻-稻-肥种子飞播社会化服务

由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绿肥种子飞播服务，播种面积 950 亩。在晚稻收获前 5 天至收获后 15 天内，使用无人机定量撒播绿肥种子，其中，油菜种子 0.5 斤/亩、肥田萝卜种子 0.5 斤/亩、苕子 2.5 斤/亩，用种量合计 3.5 斤/亩。采用“稻-稻-肥”为主的生态技术模式，提高耕地地力水平，提高作物产量，改善农产品品质，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（三）开展肥料飞播社会化服务

为提高绿肥（紫云英、油菜、肥田萝卜、苕子等）生物量，在绿肥生长期采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追施 $N+P_2O_5+K_2O \geq 30\%$ 的复混肥或掺混肥 10kg/亩，撒播面积 1450 亩，实现“小肥换大肥”的目的。

（四）核心示范区建设

选取 1 个 50 亩的耕地打造“稻-稻-油”油菜核心示范区，核心示范区域内种植杂交油菜，杂交油菜用种量不少于 1 斤/亩，并开展犁耙田、飞播服务、水肥管理、病虫草害管理、田间管理等全程化专业农业技术服务。采用“稻-稻-油”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模式，同时在核心示范区内安装 1 个宣传牌。

（五）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

在核心示范区区域内选择 1 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效果评估监测评价，项目实施前后各抽取 1 个土壤样品，共抽样检测 2 个土壤样品，通过土壤取样，分析土壤肥力状况，为合理利用项目区土壤资源、保护地力、培肥土壤、科学指导农业生产提供依据。

（六）抓好示范宣传推广

派发技术宣传册，大力开展休耕轮作技术推广工作。通过技术宣传，提高农户主动种植绿肥、实行用地养地结合的积极性，推动休耕轮作模式落地实施。

（七）项目验收

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项目实施内容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、

项目测产、考核验收。

六、项目估算表

项目投资 22.5 万元，全部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开展社会化服务、核心示范区建设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、技术服务等工作。具体支出概算如下：

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表

支出内容	金额 (万元)	支出标准、数量及测算
一、社会化服务	16.44	
1. 紫云英飞播服务	3.2	“稻-稻-紫云英”种植面积 500 亩，使用无人机定量撒播紫云英种子，用种量 3 斤/亩。
2. 绿肥种子混播服务	5.7	“稻-稻-肥”（油菜、肥田萝卜、苕子等绿肥植物）播种面积 950 亩，使用无人机定量撒播绿肥种子，油菜种子 0.5 斤/亩、肥田萝卜种子 0.5 斤/亩、苕子 2.5 斤/亩；用种量合计 3.5 斤/亩。
3. 肥料施撒服务	7.54	“稻-稻-紫云英”“稻-稻-肥”“稻-稻-油”（紫云英、油菜、肥田萝卜、苕子等绿肥植物）施肥面积 1450 亩，为保证冬种绿肥的出苗率高，提高其生物量，使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均匀撒施 $N+P2O_5+K_2O \geq 30\%$ 的复合肥或掺混肥 10kg/亩，实现“小肥换大肥”的目的。
二、核心示范区建设	5	
“稻-稻-油”示范区 社会化服务	5	建立 1 个油菜种植核心示范区，示范区面积 50 亩，种植杂交油菜种子（用种量不少于 1 斤/亩），

		示范区包含犁耙田、飞播服务、水肥管理、病虫害管理、田间管理补贴等全程服务。
三、耕地质量监测	0.24	
土壤检测	0.24	在核心示范区区域内选择1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监测评价,项目实施前后各抽取1个土壤样品,共抽样检测2个土壤样品。
四、技术推广服务和项目其他相关费用	0.82	
1、技术推广服务和项目其他相关费用	0.37	制作1个宣传牌。
	0.45	用于开展技术指导、台账管理、项目测产、考核验收等方面的的补助。
合计	22.5	

七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,抓好研究、抓好落实,在方案制定、工作部署、项目实施申请,推进轮作工作落实落地、取得实效。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,保障我区轮作休耕项目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成立项目领导小组(技术专家指导组)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,组员包括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、农业机械化与科技教育股、种子和土肥环保管理站和植保植检站等负责人和技术人员。各镇(街)要加强领导,密切配合,明确任务,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项目实施,确保完成轮作休耕任务。

(二) 制订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。根据项目实施要求,结合

我区实际，制订我区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建设内容、目标任务、资金安排、补助方式及工作措施。将轮作试点任务遴选通知下达各镇（街），明确轮作任务，与主体签订轮作休耕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轮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服务。项目承担单位江城区农业农村局，成立项目领导技术专家指导组，明确分工，加强技术指导。领导技术专家指导组详见附件3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规范项目管理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工作，项目服务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认。切实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规范管理。

（五）抓好总结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“稻-稻-油”、“稻-稻-肥”、“稻-稻-紫云英”等轮作模式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粮油轮作工作。要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附件：1. 省级轮作休耕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

2. 2026年阳江市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技术指导组名单

3. 阳江市江城区轮作休耕项目领导技术专家指导组名单

省级轮作休耕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

- 组 长：顾文杰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
- 副组长：林碧珊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推广研究员
- 成 员：罗学梅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农艺师
- 马 群 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正高级农艺师
- 曾招兵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正高级农艺师
- 徐守俊 省农业环境与耕地质量保护中心高级农艺师
- 卢颖林 省科学院南繁种业研究所研究员
- 黄巧义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
- 卢钰升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
- 黄玉芬 省农科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
- 田 江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研究员
- 梁翠月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研究员
- 王天琪 华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副研究员
- 范如芹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授

2026 年阳江市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 产提升行动技术指导组名单

组 长：冯贤巧 阳江市植保种子土肥站站长

成 员：谭小婵 阳江市植保种子土肥站副站长

黄昭佳 市植保种子土肥站农艺师

周子琪 市植保种子土肥站助理农艺师

王 靖 市植保种子土肥站专业技术员

2026 年阳江市江城区轮作休耕项目领导 技术专家指导组名单

组 长： 黄德姬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 袁 敦 区农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

敖振鸿 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农田建设管理股负责人

卢希旭 区植保植检站站长、副高级农艺师

莫纯基 区种子和土肥环保管理站站长、副高级农艺师

雷嗣奇 区植保植检站副高级农艺师

林 剑 区植保植检站中级农艺师

吴桂珍 区植保植检站中级农艺师